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1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2月12日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2月12日》
登载日期起至	2025年12月12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

(2) 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5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9个开放期为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月13日。根据基金管理人2021年3月12日刊登《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

3.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107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63.90万份
- 行权资金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为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午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1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许春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2)。

3.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4.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5. 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为4,380.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524人。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6.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7.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8.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为273.5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61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9.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共计67.3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7.9万份。

11. 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2. 2025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共计63.9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25万份。

(二)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授予数量	授予日期
1	首次授予	4,380.5万份	2023年6月30日
2	预留授予	273.5万份	2023年12月2日
3	首次授予	4,380.5万份	2023年7月4日
4	首次授予	240万份	2023年7月7日
5	首次授予	273.5万份	2023年12月2日
6	预留授予	63.90万份	2025年11月26日

备注:1.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的过程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授予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8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24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4,380.5万份。

2.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的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8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273.5万份。

(三) 历次调整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0元/份调整为14.85元/份。同时,鉴于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登记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1000元以内	0.80%
1000元至5000元	0.50%
5000元至10000元	0.30%
10000元以上	0.10%

注:1) 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限制。

4.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	1.50%
1≤Y<2	0.75%
Y≥2	0.50%

2)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

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 (021) 38848999
传真: (021) 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账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 性公告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厚毅”)持续减持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厚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62,378股,变动至12,090,978股,持股比例由5.48440%变动至4.9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实际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北京厚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5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18,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3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11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厚毅出具的《股份变动进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厚毅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441%。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厚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62,378股,变动至12,090,978股,持股比例由5.48440%变动至4.9999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前持股人	姓名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前持股人	身份证号	310105198208121011
减持前持股人	职业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前持股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8号15层1501号
减持前持股人	合计	-13,262,378 -0.484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取得控制权	
北京厚毅	可转换公司债券	13,262,378	5.48440%	12,090,978	4.99999%

三、所涉后续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厚毅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厚毅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2日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茶花股份
股票代码:603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露通街191号2A层01-2A05A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其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厚毅	指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厚毅	指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	身份证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职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计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琪
2025年12月11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自然人的姓名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
王琪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王琪	否
曹卿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曹卿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降低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北京厚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5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18,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3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厚毅已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少上市公司股份1,1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441%。上述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262,378股,占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的5.484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090,978股,占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的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取得控制权	
北京厚毅	可转换公司债券	13,262,378	5.48440%	12,090,978	4.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1,400	0.48441%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
合计		1,171,400	0.4844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个人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已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各置备地点